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及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朱春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春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朱春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朱春燕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朱春燕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会议由工会主席吕伟女士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民主选举，增补周伟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7-72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简 历

周 伟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12 月，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兵团农四师七十九团寨口乳品厂财务会计，伊力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科长，西安嘉里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财务会计，新疆天然矿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税收筹划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兼税收管理部经理。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周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